

江恩环审〔2025〕69号

关于恩平市华附学校小学、初中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华附学校：

报来《恩平市华附学校小学、初中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华附学校小学、初中部建设项目建设于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东新村委会牛角龙（土名）。本项目占地面积 72161.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379.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行政招生、家长合作中心、初中教学楼、小学教学楼、艺体中心、综合楼、

学生宿舍 1 号楼、看台、教学实验综合楼、门岗，不设备用发电机房。项目建成后预计学生总人数为 3420 人（其中初中部 1140 人，小学部 2280 人），教职工人数 100 人，共 352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治理设施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项目所有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汇入蓄水池后全部回用于周边绿化。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机动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实验废气：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校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0028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31日